

# 浙江省林业厅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台林地许长[2016]56号

###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:

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工程征占用泽国镇,横峰街道,城北街道,城东街道等4个乡(镇、街道)双峰村,夹屿村,祝洋村,山马村,山头赵村,楼山村等6个村(社区)集体林地1.9953公顷。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征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,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,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。

四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五、温岭市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。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。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。



抄送：温岭市林业主管部门。